

文登区道呼线南延(青龙河桥-S305 石泽线
段)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编号：威招审 sg202116031



招标人：威海市文登区高村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录 1 资格后审强制性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3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4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14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7
1.12 偏离.....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通知.....	24
7.3 履约担保.....	24
7.4 签订合同.....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9.5 投诉.....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26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26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27
附件 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1. 总则.....	31
2、评标准备.....	31
3、评审标准及程序.....	32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2
3.3 技术标评审.....	32
3.4 商务标评审.....	33
3.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3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
3.7 评标结果.....	34
附件 A：评审细则.....	35
附件 B：无效标投标条件.....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0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0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0
1.一般约定.....	40
3.监理人.....	41
4.承包人.....	41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2
7.交通运输.....	42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43
10. 进度计划.....	43
11. 开工和竣工.....	43
12. 暂停施工.....	44
14. 试验和检验.....	44
15. 变更.....	44
16. 价格调整.....	45
17. 计量与支付.....	45
18. 竣工验收.....	45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46
20. 保险.....	46
21. 不可抗力.....	46
22. 违约.....	47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49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50
附件二 廉政合同.....	52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5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6
1、工程量清单说明.....	56
2、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投标函附录.....	6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授权委托书.....	62
项目管理机构.....	6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4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6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66
近两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67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69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	70
拟配备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71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	72
承诺函.....	73
其他材料.....	74
资信标评分索引表.....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文登区道呼线南延（青龙河桥-S305 石泽线段）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文登区道呼线南延（青龙河桥-S305 石泽线段）人行道及附属工程（施工）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文登区高村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包括人行道、中央分隔带护栏、路基防护、路基路面排水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项目基本情况

文登区道呼线南延（青龙河桥-S305 石泽线段）人行道及附属工程位于高村镇，人行道长度 1672m，主要工程内容为人行道、中央分隔带护栏、路基防护、路基路面排水工程。计划工期：60 天。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4240777.10 元。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人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并附有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
本项目投标人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时应到威海市文登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审核（文登区世纪大道 80 号市民中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咨询电话：服务窗口 0631-8488315；区社会信用中心 0631-8451606），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威海绿洲金盾信用服务有限公司”公章。并由审核方留存盖章页复印件交区社会信用中心存档备案。未按以上要求核验且加盖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3、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拟用于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7-14 17:30:00; 下载截止时间：2021-7-21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目前疫情防控期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 0631-5307028/13371161060]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网上签到即可，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疫情防控期间，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本项目开标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 106-1 号四楼（宏利物流南 800 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三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8-4 9: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文登区高村镇人民政府

招 标 代理 机 构：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登区高村镇驻地

地 址：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峰南街 3-3 号

邮 编：

邮 编：264400

联 系 人：黄港

联 系 人：于丽丽、王春月

电 话：13255679577

电 话：0631-8456544、13306317955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whsygczx@163.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文登区高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高村镇驻地 联系人：黄港 电话：132556795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峰南街 3-3 号 联系人：王春月 电话：0631-8456544 13306317955
1.1.4	项目名称	文登区道呼线南延（青龙河桥-S305 石泽线段）人行道及附属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域内
1.1.6	项目概况	文登区道呼线南延（青龙河桥-S305 石泽线段）人行道及附属工程位于高村镇，人行道长度 1672m，主要工程内容为人行道、中央分隔带护栏、路基防护、路基路面排水工程。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人行道、中央分隔带护栏、路基防护、路基路面排水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60 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2 (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单位根据需要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的澄清书、补遗书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4 日 9 时 00 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澄清书、说明和补正
3. 2. 5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 6.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3. 6. 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3. 6. 5	装订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打印纸质投标文件提交。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 2. 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止时间的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 106-1 号四楼（宏利物流南 800 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三开标室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 3. 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本项目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非特殊情况，不主张夜间施工。特殊情况下若确需夜间施工，须征得招标人及监管部门同意。		
10. 2 招标控制价		
10. 2	招标控制价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2.8 款。
10. 3 “暗标”评审		
10. 3. 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方式	不采用。
10. 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 4. 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 5 计算机评标		
10. 5. 1	是否实行计算机评标	是，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标评标，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只须按本须知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10. 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6.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不做强制规定。疫情防控期间提倡不见面远程开标。
10.7 中标公示	
10.7.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10.8.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9.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监督	
10.10.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公路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10.11.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 目前疫情防控期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 0631-5307028/13371161060] 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	

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6、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否决其投标）

7、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8、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9、特别说明：

- (1)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
- (2) 各投标单位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本项目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疫情防控期间提倡不见面远程开标。
- (3) 疫情防控期间，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评标结束后不公布评标结果，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的预中标公示。在预中标公示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对评标结果保密，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泄密者承担。
- (4)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
(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1 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进行操作。
- (5)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0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
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 (6) 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

(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7) 各投标单位须编制“资信标评分索引表”(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资信标详细评审结束后与资信标索引表进行对照，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与投标单位编制的“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分值不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分值部分向投标单位发出告知，评标委员会发出告知后，投标单位未刷新系统无法接收，因此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发送消息提醒，若有异议请在10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8)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15588382589。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三开标室录音电话:0631-8451506，投标单位若在开标期间有异议可以拨打此电话，除开标时间外不得拨打。

(9) 本项目提倡不见面远程开标。若投标单位派员至开标现场，根据《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现场管理工作方案》要求，投标人代表应服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管理，如实上报是否有重点疫区旅行史、居住史或接触史，是否有身体异常状况等，工作人员将对相关信息登记并核查其身份证件原件，未达到以下要求导致不能参加投标活动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按开标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2)禁止有发热、干咳、体温检测异常等症状和未经过隔离观察期的人员参与项目开标活动。

附录 1 资格后审强制性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项目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情况的简述
施工资质等级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p>1、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p> <p>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5、投标人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并附有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本项目投标人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时应到威海市文登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审核(文登区世纪大道80号市民中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咨询电话：服务窗口0631-8488315；区社会信用中心0631-8451606)，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威海绿洲金盾信用服务有限公司”公章。并由审核方留存盖章页复印件交区社会信用中心存档备案。未按以上要求核验且加盖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p> <p>6、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达到情况的简述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施工过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未存在重大合同纠纷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因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交通部或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参与投标	
未具有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投 标 人 达 到 情 况 的 简 述
项目经理	1	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B类证书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项目总工	1	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工程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工程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应独自参与投标，招标人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4)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 1. 5.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1. 5.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价格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相关规定执行，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 9. 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
-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9.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9. 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

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12. 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 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 2. 3 项和第 3. 2. 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 12. 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 2. 3 项和第 3. 2. 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 2. 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 2. 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 12.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 12. 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 2. 3 项和第 3. 2. 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 12. 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格式;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修改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3.1.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3.1.2 技术标

注：投标文件封皮、目录、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不得增加或减少项目，也不得改变项目序号、编码、项目名称及特征、单位、工程数量。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的投标人的其它责任和义务，并不得与其他清单内容重复。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一切风险因素，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投标单位报取综合单价时，必须结合自身实力、市场情况进行报价，不允许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不允许故意抬高可能会发生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3.2.5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6 报价应考虑在合同工期内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结算时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最终按本次报取的综合单价和实测工程量进行结算。

变更部分综合单价的执行原则：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以参照类似子目变更清单价款；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1）、《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1）及相

关文件在签订合同时的规定重新组价，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执行。

3.2.7 对投标人报价不平衡或不合理的，在保证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招标人有权根据该单项影响的工程造价及合理性，要求投标人按成本调整该单项单价；投标人采用不平衡报价中标，且在评标时没有发现，结算时也需要作出相应调整，但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时，则不调整。

3.2.8 本工程设立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4240777.1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低于本企业成本，可以放弃投标，并向招标人书面提交放弃投标说明。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1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在资格审查内容中上传以下资料彩色扫描件（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1）企业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筑业企业资质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资质证书无需换发。若存在上述情况，须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自动延期的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 B 证；（注：①若存在过期情况，上传主管部门合格信息截图。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有关工作的说明》的通知，疫情防控期间，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到期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若存在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的到期、注销、调入、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文件中附主管部门证明资料即可。）

（5）项目总工的技术职称证及安全考核合格 B 证；（注：①若存在过期情况，上传主管部门合格

信息截图。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有关工作的说明》的通知，疫情防控期间，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到期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若存在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的到期、注销、调入、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文件中附主管部门证明资料即可。）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有）。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传查询截图）；

（8）投标人应持有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并附有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上传“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威海绿洲金盾信用服务有限公司”公章的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并附有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

注：本项目投标人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时应到威海市文登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审核（文登区世纪大道80号市民中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咨询电话：服务窗口0631-8488315；区社会信用中心0631-8451606），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威海绿洲金盾信用服务有限公司”公章。并由审核方留存盖章页复印件交区社会信用中心存档备案。未按以上要求核验且加盖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9）“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2、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书面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和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出席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2)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4) 在与招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5 项、第 7.3.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3) 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仍不足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总工：(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 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招标人信用承诺书、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若派员出席开标会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1.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实际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1.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对每一家投标企业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1. 3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 4 招标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 5 本次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所有参与招标评标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招标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各投标单位须编制“资信标评分索引表”（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资信标详细评审结束后与资信标索引表进行对照，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与投标单位编制的“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分值不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分值部分向投标单位发出告知，评标委员会发出告知后，投标单位未刷新系统无法接收，因此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发送消息提醒，若有异议请在 10 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为准）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2、评准备

2.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技术组、商务组均 5 人）。

2. 3 熟悉文件资料

2. 3.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

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通过电子系统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当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责任自负。

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评审标准及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3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3.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0分。

3.3.2.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3.3. 评委对某一技术标的评分不足技术标分值总分的 60%，或者与其最终得分相差超过 30% 的，应当对其评分做出书面说明。

3.4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中集中列示。

3.5.2. 本章附件 A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0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电子形式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6.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

电子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6.5.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电子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6.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6.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7 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审细则

A1.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投标人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或者技术标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标准的；
10.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11.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12.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A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6.在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17.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8.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质量标准、工期、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方面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A3.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4.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5.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6.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7.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A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无效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A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6. 评委必须对各投标企业进行有记名评分，否则该投票无效。

A7.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A8.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应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A9.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无效，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附件 B：无效标投标条件

无 效 标 条 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 2.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1. 2.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 2.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B1. 2.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B1. 2.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B1. 2.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B1. 2.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B1. 2.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B1. 2. 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B1. 2.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B1. 6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B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B1. 7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B1. 8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B1. 9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B1. 10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B1. 11 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B1. 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B1.13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B1.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B1.15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B1.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第3.6.4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电子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7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第3.6.5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电子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8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上册）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上册）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之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 1. 1. 6 原文后增加：本条款所指“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本工程项目要求采用国家（行业）最新施工技术规范。

1. 1. 2. 2 原文后增加：本项目发包人是威海市文登区高村镇人民政府。

本项补充第 1. 1. 2. 9 目

1. 1. 2. 9 业主：同“发包人”。

1. 1. 4. 3 原文后增加：本工程建设工期：60 天。

1. 1. 4. 5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算起计算 2 年。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 1. 6. 2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审批的程序和权限应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

1. 6. 3 增加：具体签发期限为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1. 6. 4 原文后增加：“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明显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而造

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遵守《山东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2008年12月9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号发布）的相关规定。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6) 删除原文，代之以：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第3.1.1项补充：

(11) 提出更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建议。

(12) 根据4.3款的规定，提出强制分包建议。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在原文后增加：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设立专职环保员，落实各种环境保护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加强环境保护。

4.1.10

第(1)目补充：临时占地征地程序和要求按照鲁政办字[2008]49号、鲁政办字[2009]20号、鲁国土资发[2009]73号文件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执行，临时占地最长使用期限不长于施工工期。

将第(4)项细化为：

(4) 承包人应建立工地卫生防疫制度。保证工地雇员的生产、生活安全和环境卫生，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疫情发生和蔓延。及时清扫整理生产、生活环境，及时发放必要的预防传染病药物、防护用品。

(5) 项目部、驻地建设应整洁美观，工作区与生活区应分开，不能混用，各类上墙图表、规章制度应齐全、统一。

(6) 承包人应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档案、文秘档案，安全、环保、廉政等档案）。

(7) 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业主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并接受业主的管理，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

(8)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及时上报各类方案、措施以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文件。在合同规定时限或监理工程师出口头指令后3天仍未上报的，监理工程师应发出书面通知并报业主，同时扣减承包人5000元。

(9) 承包人应自费办理跨越铁路、河道、管线等设施的施工许可等各种手续，遵守相关部门的规定，并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解决制约工程开展的问题，承担相应的费用。业主单位予以必要协调。

增加：4.1.11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 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工作，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3) 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业主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所需数量的相应资料。

(4) 承包人应按照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原文后增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 80%以上时间驻工地。”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在“……并保持相对稳定。”后增加“必须保证投标时所列主要人员全部进场并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合同承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每人缺勤 1 天，处罚 2000 元，一般管理、技术人员每人缺勤 1 天，处罚 1000 元”。

在原文后后增加“由于任何原因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或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必须在 14 天前提出新的候选人和相关证明材料，并交纳违约金：项目经理(含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 5 万元，其它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每人 2 万元。同意更换后，再次提名更换时，需再缴纳同等数额的违约金”。

投标所列主要人员如下：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 4.8.7 承包人不得雇佣童工、60 岁以上或体弱病残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在“……修建临时设施”后增加：“主要机械设备、检测仪器每台（件）每延迟 1 天到工地，处罚 2000 元，一般机械设备、检测仪器每台（件）每延迟 1 天到工地，处罚 1000 元。”

拟配备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见附件 1。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在原条款后增加：“利用原有道路或利用原有道路改、扩建后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梁应在工程完工后恢复原有的等级和通行要求；纯为施工而开辟的临时施工道路，工程完工后应恢复耕地，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如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外雇人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原文后增加：如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雇他人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应将该款项的使用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后，凭监理工程师签认的该支付项下的有关费用凭证，计量该项费用。该项费用按照发包人有关支付规定计量支付。

增加 9.2.12 承包人负责各自施工段内的交通封闭工作，各道路路口及主要施工地点要设立明显的安全交通警示、指向标志，绕行路线图，夜间设置警示灯，封闭措施得力，配备专职人员指挥。施工便道及时维护，经常洒水防尘，排水设施完善，晴雨天车辆畅通。

9.5 事故处理

原文中“……并保护事故现场。”改为：“……并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分别编制施工方案，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包含技术措施方案、安全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进度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本款补充：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原文后增加：在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通知书后（或发包人发出开工指令后），承包人设备如果在 10 天内仍未达到投标书所列必需的人员、设备数量，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正常实施，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其增加工程投入，若在 15 天内仍未达到要求，将视为违约，监理工程师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令其在 14 天内撤离现场，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以月（公历月的第一日至最后一日）计的不利罕见气候现象同省气象部门提供的 30 年一遇不利气候现象相比还要恶劣。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罚款 5000 元/天，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5%。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增加 11.7 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的分期控制

11.7 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的分期控制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监理工程师监督承包人实施。

工期控制：60 天。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14. 试验和检验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5 试验室

试验室所有仪器须有计量部门标定，再由所在省（自治区、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其进行技术资质审查合格并确定其试验范围后方可进行试验检测工作。工地试验室在签发开工令一个月内须取得本地交通质监部门颁发的丙级或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证书，否则按试验仪器未进场扣除违约金。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原文后增加：“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工程师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3 变更程序

15.3.4 原文后增加：本工程应同时遵守国家、省、市关于交通工程设计变更的相关管理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以参照类似子目变更清单价款；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1）、《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1）及相关文件在签订合同时的规定重新组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增加 15.9

15.9 变更其它约定

15.9.1 当工程需要进行变更时，承包人上报的变更金额应准确，符合实际，不得虚报、多报，与监理审核的变更金额不能超过 20%（审减额/送审额），在此基础上，发包人审批的变更金额不能超过 10%（审减额/送审额），否则发包人按（1—审减额/送审额）乘以审批后费用进行计量支付。若在竣工审计时，审减额超过送审额 5%，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追究监理的责任，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山东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施工单位有权提出申诉，委托独立中介机构予以审核论证，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第 17.2.1 项修改为：无

进度付款方式：按形象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8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拨付总工程款的 10%，两年后无息付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原文后增加：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3 套监理工程师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竣工文件的编制整理应由专人负责，资料的整理应伴随工程施工进度同时进行，除特殊情况外，承包人必须保证有关文件图表原件、检测验收资料和资料、人员签字确认、竣工图中变更部位的修整绘制签章等内容的整齐完善；对于重要单位工程、重点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艺工序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施工过程，应提交适当的图像数据，图像数据内容、图像存储介质规格应符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

师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单独说明有关编制竣工文件的人员计划和保障措施。

18.7 竣工清场

18.7.2 款后增加“若不足时，发包人可作价处理承包人财产用以抵补，或由发包人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扣回”。”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及损失进行自费修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 (2) 承包人的施工擅自改变或变更设计文件，如擅自减少桩长、钢筋用量、改变基础的标高或降低混凝土标号等。
-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工艺控制不严，如模板移位造成箱梁、板梁的腹板、底板、顶板的截面尺寸发生变化和明显的质量缺陷等。
- (4) 由于施工质量控制不严，如浆砌工程砂浆不饱满、石料规格不符合要求、质量不合格造成构筑物和砌体跨塌等。
- (5) 桥梁工程服务功能无法满足规范要求和行车需要等。
- (6) 未妥善考虑砼构件的耐久性，出现非受力裂缝或砼表皮脱落等。
- (7) 路基、台背回填沉陷过大，引起桥涵的破坏或严重的行车不舒适等。
- (8) 浆砌工程勾缝脱落、砌体变形，局部构造无效或施工不当引起的桥涵的破坏等。
- (9) 由于其它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损失。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为：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修改为：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3-5 万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违约金为：主要管理、技术人员 2000 元/天·人，一般管理、技术人员 1000 元/天·人。

(3) 更换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论何种原因（包括离职、辞职、退休等原因，但不可抗拒力除外，如死亡、在自然灾害中失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人民币 5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人民币 2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不及时到位，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 1 万元/天·台的违约金。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施工设备表，见附件 2。

(5) 若承包人不按照计划工期或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指令开工，拖延 5 日以上，每天罚款 5000 元。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及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及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增加：第 25 条其他

25.1 质量等级

按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和要求，各分项工程必须全部合格，且各分项、分部工程评定得分 90 分以上的必须在 95%以上；否则每低一个百分点，扣减合同支付总额 1%的违约偿金。

25.2 奖励和惩罚

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威海市文登区交通运输局有关工程变更、计量支付、试验检测、工程检查、公文处理、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

为保证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廉政，在合同执行期间，业主、监理工程师可定期对工程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环保控制、廉政建设等情况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评比，根据检查评比结果进行奖励或者惩罚，具体办法由业主与相关单位制定。

25.3 未尽事宜

25.3.1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遇到本合同条件不能规范的事件，且该事件将影响合同进一步执行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均可提出建议，由发包人主持共同协商提出“补充条件”。该“补充条件”作为本合同条件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5.3.2 本项目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非特殊情况，不主张夜间施工。特殊情况下若确需夜

间施工，须征得招标人及监管部门同意。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威海市文登区高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文登区米山路 邮政编码：264400
2	1. 1. 4. 3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算起计算 2 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纸给承包人
5	3. 1. 1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11. 5	逾期交工违约金：罚款 5000 元/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5%；
9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0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1	16. 1	不调价
12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3	19. 7	保修期：2 年
14	20. 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5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6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投标文件；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按形象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8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拨付总工程款的 10%，两年后无息付清。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开工，开工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的次日，工期为：60 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并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财政局执三份，承包人、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各执一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财政局执三份，承包人、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
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
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
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
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
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
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
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
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
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
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
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

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财政局执三份，承包人、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拟配备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附件：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施工设备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1、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本工程为文登区道呼线南延（青龙河桥-S305 石泽线段）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三、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地质等工程情况已经比较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场地及地质等工程情况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四、工程概况：

文登区道呼线南延（青龙河桥-S305 石泽线段）人行道及附属工程工程位于高村镇，人行道长度 1672m，主要工程内容为人行道、中央分隔带护栏、路基防护、路基路面排水工程。

五、招标范围：人行道、中央分隔带护栏、路基防护、路基路面排水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六、清单编制依据：

1. 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2.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1)、《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1)；

3.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办字[2016]20号印发《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

4.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5. 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图。

6. 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

七、工程质量要求：依据招标文件。

八、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统一格式提供相应表格。

九、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需依据市场供求关系、市场价格信息、企业定额等进行编制，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因素。本次招标的计算规则与费用构成等计价依据与原则应遵照招标文件（包括清单）的规定。

十、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十一、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考虑以下几点：

1.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 材料价格由施工单位根据市场情况自行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垃圾外运和弃土地点自行考虑，不得乱堆乱弃。

4.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所需增加费用包含在相关措施费项目中。

5. 本工程未单独列项的项目，视为已综合到报价中。

6. 本工程措施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

7. 承包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设备费用，包括运输、拆卸、拼装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

8.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各类费用，应包括在综合单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9. 投标单位报价时税率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文规定；社保费采用1.52%，结算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0. 投标单位按照清单列明的暂列金额报价，暂列金正常取费。

2、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投标人须按给定格式进行编制，投标单位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文档或 word 文档，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中。其中“投标总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由造价编制人员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带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
除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外，其他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 5	罚款 5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 5	最高不超过合同价 5%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 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 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6 款价格 调整中相关内容	
7	保修期	19. 7	2 年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法人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_____ 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上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手机号码必须填写, 因未填写所造成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方式（手机））为我方代理人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上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删除。若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近两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交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中标公告（或中标公示）截图的复印件。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不存在诉讼及仲裁情况则填写无。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每份工程项目班子的组成中，其他主要人员配备，包括：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试验员或取样员、材料员等。在本表后附拟委任人员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拟配备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

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名字）身份证号：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承诺存在不属实情况，我单位同意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将我单位及项目经理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年 月 日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

附录 1、附录 2、附录 3。

资信标评分索引表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情况摘要 (投标人填写)	得分	合计(分)	备注
3.1	企业业绩	2分	近两年来企业施工的类似工程，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计至2分。	1、 2、			
3.2	企业信用等级	3分	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为AAA级的信用报告的得3分，AA级的信用报告的得2分，A级的信用报告的得1分。				
总计(5分)							

注：1、各投标单位须编制“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资信标详细评审结束后与资信标索引表进行对照，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与投标单位编制的“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分值不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分值部分向投标单位发出告知，评标委员会发出告知后，投标单位未刷新系统无法接收，因此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发送消息提醒，若有异议请在10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为准）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此表格。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筑业企业资质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资质证书无需换发。若存在上述情况，须同时上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自动延期的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
1.4	项目经理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B证彩色扫描件（注：①若存在过期情况，上传主管部门合格信息截图。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有关工作的说明》的通知，疫情防控期间，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到期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若存在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的到期、注销、调入、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文件中附主管部门证明资料即可）。
1.5	项目总工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彩色扫描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彩色扫描件。（注：①若存在过期情况，上传主管部门合格信息截图。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有关工作的说明》的通知，疫情防控期间，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到期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若存在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的到期、注销、调入、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文件中附主管部门证明资料即可）
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须按要求加盖电子章。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查询截图。
1.8	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9	资信等级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威海绿洲金盾信用服务有限公司”公章的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彩色扫描件，并附有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彩色扫描件。
2	技术标 [35.00]		
2.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00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所包括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对工程整体的认识,表述的内容进行评审： ① (2分-3分) :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的认识, 表述内容完整、全面; ② (1分-2分) : 对工程整体有较深刻的认识, 表述内容较完整、较全面; ③ (0分-1分) : 对工程整体有一定的认识, 表述内容的完整性一般。
2.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00	根据技术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① (5分-7分) : 技术方案切实可行, 文字精练,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 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② (2.5分-5分) :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较合理、可行, 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 措施可行; ③ (0分-2.5分) :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一般, 针对性一般。
2.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00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① (3分-5分) : 针对投标人实际情况,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 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保障有力, 切实可行; ② (1.5分-3分) : 质量保证措施较强, 质量管理体系保障可行; ③ (0分-1.5分) : 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体系保障措施一般。
2.4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	5.00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① (3分-5分) : 针对投标人实际情况, 健全安全管理管理体系, 保障有力, 措施齐全, 预案可行; ② (1.5分-3分)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可行; ③ (0分-1.5分)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00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①(2.6分-4分)：充分认识到环保的重要性，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针对性强； ②(1.3分-2.6分)：环境保护措施较全面，有可行的保障措施； ③(0分-1.3分)：环境保护措施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存在部分缺陷。
2.6	廉政管理体系与措施	3.00	根据廉政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①(2分-3分)：充分认识到廉政的重要性，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针对性强； ②(1分-2分)：廉政管理体系与措施可行； ③(0分-1分)：廉政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
2.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00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①(2分-3分)：对影响本工程进度的因素理解分析准确、考虑全面，计划安排合理，有保证措施； ②(1分-2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③(0分-1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8	人员设备情况	5.00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设备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在0-2分之间酌情打分。
3	资信标 [5.00]		
3.1	企业业绩	2.00	近两年来企业施工的类似工程，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计至2分。 注：1、同类工程指：公路工程； 2、近两年是指投标截止之日起向前推算两年，精确至日。 3、上传：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受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以及网上中标公告（或中标公示）截图（四者同时具备且真实有效），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其中工程接受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必须至少包含业主方、施工方、监理方盖章。
3.2	企业信用等级	3.00	投标企业持有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等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为AAA级的信用报告的得3分，AA级的信用报告的得2分，A级的信用报告的得1分。 备注：本项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投标单位须上传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证明材料扫描件（信用报告中须具有征信机构的《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否则该项不得分。
4	商务标 [60.00]		
4.1	投标报价	60.00	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60分，每比评标基准价高1%扣1分，每比评标基准价低1%扣0.5分，最低计至0分。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四舍五入，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评标基准价的定义： $\text{评标基准价} = A * 50\% + B * 50\%$ A=招标控制价 B=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家，则所有有效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当7≤n<10时，则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n≥10时，则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4240777.10

专家个数 :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 总价(元)

定标方式 : 推荐候选人3名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登区道呼线南延(青龙河桥-S305石泽线段)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1	040204003001	安砌路缘石	1.材料:花岗岩 2.形状:直形 3.规格:20×27cm, R2倒角 4.2cm厚1:3水泥砂浆黏贴	m	3344			
2	040204003002	安砌绿带石	1.材料:花岗岩 2.形状:直形 3.规格:20×10cm 4.2cm厚1: 3水泥砂浆黏贴	m	2443			
3	040101001001	人行道平整碾压	1.土壤类别: 综合考虑	m2	6898.4			
4	040103001001	填方	1.填方部位:人行道 2.填方材料品种:风化砂 3.工作内容:平整、分层碾压 4.工程量按夯实后, 成型的密实路基体积计算	m3	3449.2			
5	040202001001	人行道垫层	1.材料:级配碎石 2.厚度:10cm	m2	6898.4			
6	040204002001	混凝土人行道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混凝土 2.厚度:15cm 3.包含浇筑、养护、模板及完成本工作所需的辅助工作	m2	6898.4			
7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6cm厚面包砖 2.块料规格:20×10cm 3.3cm厚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6165.56			
8	040204001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6cm厚面包砖(盲道) 2.块料规格:20×10cm 3.3cm厚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732.84			
9	040203005001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部位:路缘石支撑混凝土 3.工作内容:含模板制安、砼浇筑、养护	m3	101.1			
10	DB001	中央分隔带护栏	1.市政镀锌钢护栏 2.具体参数详见图纸	m	1441			
11	040101001002	挖运土方(挡土墙)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图纸 3.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5.工作内容:挖土、装车、运土、弃土、弃土场地平整	m3	193.7			
12	040102001001	挖运石方(挡土墙)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图纸 3.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5.工作内容:挖、装、运、弃方、弃方场地平整	m3	580.4			
13	040103001002	填方(挡土墙墙后)	1.填方部位:挡土墙 2.填方材料品种:碎石土	m3	343.5			
14	040304002001	浆砌块料	1.部位:挡土墙 2.材料品种:片石 3.砂浆强度等级:M15 4.包含缝、伸缩缝、脚手架、养护等辅助工作	m3	794			
15	040309008001	泄水管	1.材料:pvc 2.管径:Φ100	m	92.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登区道呼线南延(青龙河桥-S305石泽线段)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6	040102001002	挖运石方(边沟)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图纸 3.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5.工作内容:挖、装、运、弃方、弃方场地平整	m ³	2156.6			
17	040304002002	浆砌块料	1.部位:边沟 2.材料品种:片石 3.砂浆强度等级:M10 4.包含砌筑、养护等辅助工作	m ³	1126.7			
18	040202001002	砂砾垫层	1.材料:砂砾 2.厚度:10cm 部位:排水沟	m ³	140.8			
19	040302016001	混凝土小型构件	1.部位:排水沟压顶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包含模板、浇筑、养护及辅助工作	m ³	56.3			
20	040303002001	预制混凝土板	1.种类、形状、尺寸:详见图纸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工作内容:预制、运输、安装及一切辅助工作	m ³	163.68			
21	040701002001	非预应力钢筋	1.部位:排水沟盖板 2.规格:Φ10以上 3.预制或现浇:预制	t	23.76			
22	040701002002	非预应力钢筋	1.部位:排水沟盖板 2.规格:Φ10以内 3.预制或现浇:预制	t	3.256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文登区道呼线南延(青龙河桥-S305石泽线段)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登区道呼线南延(青龙河桥-S305石泽线段)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1	场地清理				
2	夜间施工				
3	冬、雨季施工				
4	中小型机械及工具用具使用费				
5	施工因素增加费				
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登区道呼线南延(青龙河桥-S305石泽线段)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1	DB002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费		项	0								
2	DB003	组装、拆卸柴油打桩机		架次	0								
3	DB004	木脚手架		m2	0								
4	DB005	钢管脚手架		m2	0								
5	DB006	满堂脚手架		m2	0								
6	DB007	室外管道脚手架		m2	0								
7	DB008	金属脚手架		m2	0								
8	DB009	木制井字架		座	0								
9	DB010	钢管井字架		座	0								
10	DB011	搭、拆桩基础支架平台		m2	0								
11	DB012	搭、拆木模		m3空间体积	0								
12	DB013	拱、板涵拱盔支架		m3空间体积	0								
13	DB014	桥梁支架		项	0								
14	DB015	筑、拆胎膜、地膜		项	0								
15	DB016	现浇混凝土基础模板		m2	0								
16	DB017	现浇构筑物及池类模板		m2	0								
17	DB018	现浇管、渠道及其他模板		m2	0								
18	DB019	预制混凝土构筑物及池类模板		m3	0								
19	DB020	预制管、渠道及其他模板		m3	0								
20	DB021	混凝土模板工程(竹胶板模板)		m2	0								
21	DB022	集坑排水		台日	0								
22	DB023	轻型井点降水		项	0								
23	DB024	喷射井点降水		项	0								
24	DB025	大口径井点降水		项	0								
25	DB026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文登区道呼线南延(青龙河桥-S305石泽线段)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380000.00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计=1+2+3+4		380000.00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文登区道呼线南延(青龙河桥-S305石泽线段)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380000.00	
	合计		380000.00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文登区道呼线南延(青龙河桥-S305石泽线段)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文登区道呼线南延(青龙河桥-S305石泽线段)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文登区道呼线南延(青龙河桥-S305石泽线段)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文登区道呼线南延(青龙河桥-S305石泽线段)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文登区道呼线南延(青龙河桥-S305石泽线段)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登区道呼线南延(青龙河桥-S305石泽线段)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元)	费率(%)	金额(元)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登区道呼线南延(青龙河桥-S305石泽线段)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环境保护费		0.2	
4	文明施工费		0.59	
5	临时设施费		1.8	
6	安全施工费		1.17	
7	工程排污费		0.2	
8	住房公积金		0.48	
9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10	社会保障费		1.52	
06	税金		9	
	合计=1+06			